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收購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
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557,600元(相當於約277,136,916港元)。該等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51%，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初始購股協議收購的目標公司48%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北京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交易與初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初始購股協議已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建議交易將僅須遵守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557,600元(相當於約277,136,916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

賣方：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交易之標的事項

建議交易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為該等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51%，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初始購股協議收購的目標公司48%之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

代價

該等股權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34,557,600元(相當於約277,136,916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賣方就該等股權已付之初始收購價人民幣223,000,000元(相當於約263,481,261

港元)、賣方就收購該等股權已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1,557,600元(相當於約13,655,655港元)、初始購股協議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達致。

該等股權之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及完成有關中石油向賣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所有批准、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完成於相關政府部門之備案及登記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備案或登記;
- (b) 已簽署、批准及採納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合約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建議交易、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合約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d) 就建議交易、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合約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有關同意及批文;
- (e) 完成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登記、取得目標公司經更新營業執照、完成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合約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登記及完成罷免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及對買方提名的新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任命;
- (f) 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完成有關買方向賣方付款及轉讓代價之所有必要程序;
- (g)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初始購股協議完成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燃氣項目投資。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營運。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生產、供應及銷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維護、修理和更換；天然氣制熱技術開發、諮詢及檢修；天然氣設備生產、銷售、維修及檢修；壓縮天然氣生產、供應及銷售；天然氣汽車加氣；燃氣表檢測、天然氣設施改造、天然氣設備檢查及天然氣供暖。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石油	51%
賣方	48%
華信	1%

賣方已行使有關目標公司之現有合資合約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向中石油收購目標公司額外51%股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該轉讓之完成有待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並預期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發生。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	4,267	(18,554)	(6,836)
除稅後純利／(虧損)	4,267	(18,554)	(6,836)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7,935	194,903	213,4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935,000元(相當於約233,866,204港元)。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根據初始購股協議，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48%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石油提呈出售該等股權。賣方已行使其於有關目標公司之現有合資合約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向中石油收購該等股權。為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公司擬收購額外51%股權以增持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與之產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建議交易連同初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北京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交易與初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初始購股協議已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建議交易將僅須遵守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及姜新浩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彼等均已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交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	指	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初始購股協議」	指	志新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該等股權
「買方」	指	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每股均稱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的匯率計算(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佈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